

巧了!海兴法官银行内遇上“老赖”

“老赖”被拘传后与原告达成调解协议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利娜 记者 张楠)近日,海兴法院执行法官在一家银行办案时,偶遇一名“失踪”已久的被执行人,当场将其拘传到法院,执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。

2017年5月25日,海兴的赵某与王某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,约定赵某向王某借款20万元,借款期限1年。借款到期后,

王某多次要求赵某还钱,赵某均以各种理由搪塞,拒不还钱。无奈之下,王某将赵某告上法庭。海兴法院经过审理,对此案作出判决:被告赵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原告王某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判决生效后,由于赵某拒不履行判决,王某于今年4月底向海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进

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法官查封了赵某名下的一辆汽车后,没有再查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其间,执行法官多次与赵某沟通,劝他还钱。起初,赵某承诺会积极还钱。后来,赵某竟拒接法官的电话,还玩起了“失踪”,案件执行工作一时陷入僵局。

今年5月20日,执行法官到当地一家银行办案时,与赵某

偶遇。执行法官虽然只与赵某见过一面,但还是认出了他。为了不打草惊蛇,执行法官一边办案,一边通过微信通知两名执行人员迅速赶到现场。很快,赵某被执行法官拘传到法院。

在法院里,执行法官耐心向赵某释法明理,使赵某认识到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

后果。随后,执行法官又与王某进行沟通,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,并签订了调解协议。协议约定,1个月后,赵某拿10万元钱将被查封的车辆“赎回”,并分期偿还剩余欠款。

6月13日,赵某将10万元钱交到海兴法院,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至此顺利执结。

警方传真

老人来市区探亲迷路 民警帮她找到女儿

本报讯(通讯员 宋文成 记者 张楠)近日,一名老人从吴桥到沧州市区探望女儿时迷路。运河公安分局西环派出所民警发现后伸出援手,很快帮老人找到女儿。

7月8日18时许,西环派出所民警在辖区民族会馆附近巡逻时,发现一名老人无助地坐在路边。当日天气炎热,出于安全考虑,民警立即将老人带回派出所安抚情绪,并询问相关情况。

原来,老人当日从吴桥来到沧州市区探望女儿,不料却迷路了。由于老人说不清女儿的住址,民警只能根据老人说出的只言片语尝试寻找。经过多方联系,民警终于帮老人找到了她的女儿。时间不长,老人的女儿赶到派出所接走了老人。

一男孩食物中毒昏迷 盐山交警紧急送医

本报讯(通讯员 孟令伟 记者 张楠)近日,在沧乐线盐山韩桥附近,盐山交警大队民警在执勤时接到群众求助,立即驾驶警车将中毒的男孩送到盐山县人民医院抢救。

7月13日17时许,盐山交警大队民警吴猛、刘建业、殷培康在沧乐线盐山韩桥附近执勤时,接到一名男子求助。求助男子称,他的儿子因食物中毒不省人事,急需送医院救治。此时路上车辆行人正多,怕耽误孩子治疗,他只好向民警求助。

3名民警立即把孩子抱上警车,拉响警报,开启警灯,选择最佳路线,驾车向盐山县医院疾驰而去。途中,民警不断喊话:“警车上有利重病人,请司机朋友们避让。”

其间,盐山交警大队副教导员何树江得知这一情况后,第一时间带领民警提前赶到医院门前疏导交通,为载着病人的警车开辟了一条生命通道。

5公里的路程,民警驾驶警车仅用时6分钟。车刚一停稳,民警就抱着中毒的孩子跑进急救室。

据了解,中毒男孩的情况十分严重,随时会有生命危险。目前,男孩已经转院接受治疗。



近日,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联合当地图书馆,组织近30名学生和家,举办了“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”为主题的禁毒知识宣讲活动。曹勇 摄

沧县高川派出所民警——

路边救助“不对劲”的外地男子

本报讯(通讯员 米伟 记者 张楠)近日,沧县公安局高川派出所民警巡逻时,救助了一名山东省德州籍男子。待此人情绪稳定后,民警帮他购买车票,送他坐上回家的火车。

7月10日21时,沧县公安局高川派出所民警在巡逻时,在路边发现一名抱头男子。感觉男子状态不对劲,民警当即上前

问。男子精神状态很差,自称前一天受到了惊吓,不敢走夜路。他总是感觉身后有人尾随,只好在路边抱头“躲避”。

民警随即根据男子提供的信息对其身份进行查询,很快确定此人姓范,是山东省德州市的走失人员。随即,民警与范某的哥哥取得联系,告知对方范某所在位置以及目前的状态。随后,民警将

范某带回派出所,耐心安慰他,稳定他的情绪。待范某精神状态有所好转后,民警将他送到沧州火车站,帮他购买了火车票,送他坐上回家的火车。

范某安全到家后,专门给民警打来电话报平安,并对民警的帮助表示感谢。

明知不享有债权仍向法院起诉

一男子“说瞎话”被罚5万元

本报讯(通讯员 曲晓琪 记者 张楠)近日,运河区人民法院加大虚假诉讼打击力度,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做虚假陈述的当事人杨某某给予司法制裁,罚款5万元。经过法官的说服教育,杨某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及时缴纳了罚款。

近日,张某某将杨某某和第三方某公司告上法庭,称2016年,在运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

中,杨某某虚构事实导致法院出具了一张错误的调解书,使杨某某平白多获取了不属于他的190万元债权。张某某要求法院撤销原调解书。

庭上,原告张某某提出,2016年8月16日,运河区人民法院针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出具的调解书,侵犯了他的民事权益。张某某表示,这份调解书确认的杨某某享有的790万元债权中,有190万元债权是属于他的。

在进一步审理时,被告杨某某认可了张某某的说法,同意将债权归还张某某。据此,运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了原调解书。

运河区人民法院合议庭认为,杨某某明知他不享有这笔190万元的债权,仍向法院起诉要求获得债权,已构成虚假陈述,应依法给予制裁。据此,运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杨某某作出罚款5万元的处罚。

货车造成连续事故后驶离现场

任丘交警调解一起三方纠纷

本报讯(通讯员 宋胜利 记者 张楠)近日,内蒙古的货车司机唐某来到任丘交警大队事故中队,向耐心调解帮他化解纠纷的民警送上锦旗,表达感谢之情。

6月11日下午,唐某驾驶一辆半挂货车在任丘市吕公堡镇前李花村路段正常行驶时,无意间刚蹭到一辆停在路边的电动三轮

车,导致电动三轮车向坡下滑去,撞坏了一辆轿车的保险杠。不知情的唐某驾车驶离现场,轿车司机报警。

任丘交警大队事故中队3组民警接到报警后,立即赶到现场。经过调查,民警确定肇事货车司机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驶离了现场,不应认定为肇事逃逸。随后,

民警多方联系,找到了货车司机唐某,并将三方当事人叫到交警大队调解。

经调解,唐某取得了电动三轮车车主和轿车司机的谅解,并对电动三轮车和轿车的损失进行了赔偿。

7月14日下午,唐某出车途经任丘,给民警送去锦旗表示感谢。



近日,任丘交警大队民警来到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华北油田运输分公司,组织开展了“原油罐车侧滑吊装倒罐应急演练实战演练”,当地18家危险品运输企业的安全负责人及安全人员共36人到场参观学习。宋胜利 摄